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旅游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愿意在旅游领域建立密切合作，认识到旅游是了解双方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生活方式的有效手段，也是两国人民互相表示善意的一个途经，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两国的法律及双方共同受约束的国际协议，在旅游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同意两国就发展旅游业（包括团体旅游）进行合作。为此，在各种旅游项目框架之内，两国相关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相互提供合作，共同开发旅游产品，并在第三国推销它们共同开发的旅游产品。

第二条

双方将在互惠基础上鼓励交换旅游数据和信息，包括两国旅游资源的信息。

第三条

双方将鼓励相互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展览、展销会、会议、研讨会及其它国际旅游活动。

第四条

为了增进两国之间的旅游交流，双方将鼓励各自的旅游主管部门、旅游经营者和其它旅游组织在旅游领域进行合作。

第五条

双方将根据两国的法律，努力简化入境手续，便利两国游客的互访。

第六条

双方承诺在如下领域发展双边合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再培训，旅游专门人才、旅游专家及媒体之间的交流。

第七条

双方将通过两国的旅游主管部门，鼓励投资者、企业家及旅游领域的公共和其它非营利组织之间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

第八条

中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亚美尼亚方由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部负责本协议的实施。

第九条

双方将设立联合委员会，由每个国家同等人数的授权代表组成，以备必要时解决与本协议的实施有关的事项。联合委员会必要时将在北京或埃里温举行会议。

第十条

如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或对协议的解释上产生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十一条

经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和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修订。双方将通过单独议定书的形式修改和修订本协议，议定书将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生效，并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履行完成各自国内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通过外交

渠道通知对方。本协议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无限期有效。双方中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协议，可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意向。本协议自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亚美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议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

经济部长卡伦·克什马伦钦